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禧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2月15日，公司发行普通股1,600.00万股，发行方式为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价格为12.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2,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75,653,162.26元，到账时间为2022年2月18日，超募资金为24,108,662.26元。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3月13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 (3) = (2) / (1)
1	年产 1,300 万条高精度电子线组件建设项目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58.54	0.00	0.00%
2	年产 1,700 万只新型、微型扬声器建设项目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95.91	0.00	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1,217.66	15.22%
合计	-	-	15,154.45	1,217.66	15.22%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75,653,162.26元，其中超募资金为24,108,662.26元。截至目前，公司超募资金尚未使用。

##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止2022年3月13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营业部	31130101040017294	37,959,100.00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123905408210401	33,585,400.00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重庆观音桥支行	78540180803039890	34,000,000.00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营业部	31130101040017286	22,823,397.93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123905408210202	11,000,000.00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1201010120010017363	27,452,858.49
合计	-	-	166,820,756.42

注：此处募集资金存储金额为募集资金账户中实际结存的余额。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余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会计师和律师等发行相关的费用。

### 三、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24,108,662.26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本次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董向征

董向征

陆未新

陆未新

